

# 中國的社與會

陳寶良著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11

# 中國的社與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的社與會／陳寶良著．--初版．--臺北市：南天，民87  
面；公分．--（中國社會經濟史叢書；11）  
ISBN 957-638-472-9（平裝）

1. 普通會社 — 中國

546.6

87003208

本書原1996年出版於浙江人民出版社，經合法授權  
本公司出版發行

**中國的社與會**

**定價420元**

著者 陳寶良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 (02) 2362-0190（代表號）  
電傳 (02) 2362-3834  
郵撥 01080538（南天書局帳戶）  
登記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1436號  
國際書號 ISBN 957-638-472-9  
版次 一九九八年六月初版一刷  
印刷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廠址 板橋市中正路216巷2弄1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中國的社與會

陳寶良 著

台北 南天書局 出版

## 編◎序

---

歷史學是一門古老而又常新的學科，有其自身的規範和功能；與此相觀照，以再現過去為本旨的社會史研究的勃興，體現了當代歷史學演進的內在邏輯。

就歷史認識的整個過程而言，“在第一條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發為抽象的規定；在第二條道路上，抽象的規定在思維行程中導致具體的再現”（馬克思語）。由傳統史學脫胎而出的社會史研究，正是以其整體史觀的新姿，強調對歷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蓋傳統史學的研究領域，更關注社會結構——功能及其運行機制靜態和動態的研究，從而進行人類歷史景觀的模擬復原，使之客觀準確地成為檢測現代社會的參照。

時下，中國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史研究尚處在摸索起步階段，如何展開中國社會史研究，尚有賴於學界同仁的合作努力。為此，我們組織了這套《中國社會史叢書》，希冀其能起到拋磚引玉之效。顧名思義，這套叢書是以整個中國社會史為研究對象的，它涉及社會結構、社會階層、社會團體、社會思潮、社會問題、社會生活等方面。它對我們今日認識國情，推進社會主義的改革事業將大有助益。

我們深知，僅僅通過這套叢書，決不可能完成中國社會史研究的任務，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達到社會史學科所規定的要求，也還

有待專家的評判。故此，我們誠懇地期望讀者和學者們給予批評指導。

〈中國社會史叢書〉編委會

# 目 錄

緒 論	1
一、社與會的釋義及源流	1
二、會社與社會史研究	14
第一章 政治型會社	33
第一節 會社與朋黨政治	33
一、朋、黨的釋義與朋黨	33
二、朋黨的歷史變遷	36
三、會社與朋黨	42
四、朋黨觀的分類	47
五、宗派主義與清議意識	56
第二節 會社與近代政黨的區別及聯繫	66
一、朋黨與政黨	66
二、學會與近代政黨的起源	71
三、清末政黨的勃盛	76
四、傳統會社與近代政黨	86
第三節 秘密社會	91
一、秘密社會的起源	91
二、明代的秘密社會	97
三、天地會起源於明代	105

四、清代的秘密社會	126
五、秘密社會對傳統統治體制的威脅	140
第四節 會社與鄉村行政體制	148
一、鄉里組織的變遷	148
二、社與鄉里	159
三、社與鄉約	165
第二章 經濟型會社	171
第一節 合會與義助會	171
一、民間互助之俗與合會	171
二、合會產生的時間	181
三、形形色色的合會	185
四、合會的互助功能及流弊	192
第二節 善會和善堂	194
一、婚喪會社	195
二、同善會與一命浮圖會	199
三、放生會的衰落與善會的興盛	203
四、清代的善堂	210
五、儒佛道合一	223
第三節 行會、會館與商會	229
一、從行會到墟集會	229
二、會館的崛起及其發展	233
三、新式商會的相繼成立	247
四、商人社團的兩重性特徵	251
第三章 軍事型會社	255
第一節 義社與義會	255



一、民間的鬥力尚武風俗	255
二、義甲與牛社	257
三、林符會與義勇大社	259
四、聯莊會的興起	261
第二節 團練、民團與商團	263
一、保甲制及其軍事化	264
二、團練的興起與發展	268
三、團寨問題	274
四、民團與商團	277
五、防禦功能	281
第四章 文化生活型會社	285
第一節 文人的雅聚：詩文社	285
一、修禊與白蓮社	287
二、江西詩社	292
三、聚桂文會與月泉吟社	295
四、明代詩文社的源流	298
五、十郡大社與清初詩文社	310
六、清中期揚州與杭州的詩文社	314
七、宣南詩社與南社	316
八、消閑與功利並存	321
第二節 學者的結合：講學會	327
一、書院與講學會的初起	327
二、講學會的大盛	331
三、講學會的流風餘韻	335
四、新式學會的勃盛	337

五、講學會平議	341
第三節 怡老遊戲之會	344
一、真率會與怡老會	345
二、遊戲娛樂之會	356
三、消閑恬適與粉飾太平	364
第四節 宗教結社	369
一、詩壇兼法社	369
二、民間的宗教會社	376
三、秘密宗教結社	386
四、宗教結社散論	403
第五節 社會及廟會	408
一、社與社祀	409
二、社會及其變遷	418
三、廟會的崛起	429
四、從傳統廟會到近代賽會	438
五、悅神與娛人的合一	441
第六節 風俗之會	451
一、歲時風俗之會	452
二、佛道風俗之會	455
三、改良風俗社團	459
第五章 社與會的組織結構	465
第一節 會內成員的構成與會期	465
第二節 會社的規約、會簿及經費來源	470
第三節 會社成員的聯結紐帶	477
餘 論	487

---

一、群體意識	487
二、會社的社會功能及影響	498
後 記	507

# 緒 論

---

## 一、社與會的釋義及源流

從語源學的角度來看，社早於會，社與會尚有一定的區別。但在中國古代，每當民間社日舉行春祈秋報之時，時常會舉行一些迎神賽會的儀式，此時，社與會自可並稱，隨之就有了“社會”這樣的稱呼。

在探討形式多樣的社與會之前，首先需要回答這樣一個問題：什麼是社？什麼是會？由於明季壇坫林立，各種文社蔚然成風，所以自明末清初以來，對“社”的探討，屢有人在，其中尤推顧炎武。社的含義比較複雜，就其源流來說，其含義大致不外乎以下五種：

第一，社是土地之神。《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又《禮記》也有同樣的記載：“句龍爲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sup>(1)</sup>。據上述兩條記載，可知社的本意是民間共同禱祀的土地之神。

關於社神，經學家的爭論長久不休，或認爲是土地之神，或認

---

1 轉引自杜登春，《社事始末》。

爲就是句龍。本書將有詳述，在此不贅述。不過由於後世私社的崛起，社神也因時代不同而發生諸多的變化，甚至出現了將宗族祠堂之神稱爲社神、社主，或者將地域內的先賢人格偶像化，進而流變爲社神。這就使社的概念外延更加擴大。如傳統的觀念視國家、朝廷爲社稷，有時也簡稱“社”，這大概就是“古之國社”的延續。若稱“宋社既墟”，即指宋朝已經滅亡。儘管社從土地之神演變爲社團組織，但其組織中仍然保留著古時社主的成分。換言之，社團組織往往尊奉本社社主。如明代閑人清客結社奉伍子胥、伯嚭，清初的“驚隱詩社”奉陶淵明爲社主，即爲其例。

第二，社是古代鄉村基層行政地理單位。顧炎武說：“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爲社”<sup>(2)</sup>。《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據注，當時二十五家爲一社。又據疏：“禮有里社，……以二十五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可見里、社在古代即可並稱。在元代，社的編制稍有變化。忽必烈曾頒布過勸農立社事十五款，規定五十家爲社，以“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爲社長。社長組織本社成員墾荒耕作，修治河渠，經營副業，創辦義倉，興舉學校等等<sup>(3)</sup>。

社作爲一種鄉村基層組織，沿續至明清而未改。明人璩昆玉纂集的《古今類書纂要》是這樣解釋里社的：“里之爲言止也，居也。古者五十家爲里，今以百十家爲里”<sup>(4)</sup>。明代的鄉村基層組

---

2 顧炎武，《日知錄》，卷22，《社》。

3 《元史》，卷93，《食貨》一；《通制條格》，卷16，《立社巷長》、《農桑》。

4 《古今類書纂要》，卷2，《地理部·里社》。

織雖以里甲爲其基本單位，但社的建置猶存而未亡。從這一意義上說，顧炎武所說的“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sup>(5)</sup>，是有一定的事實根據的。一般說來，南方多以都、村分里甲，而在北方某些地區，卻是以社或屯分里甲。嘉靖時大學士桂萼對屯、社解釋如下：“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異。今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猶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sup>(6)</sup>。在上述記載中，其中社、屯的區別，究其實不過是土著和移民之分。如順天府香河縣就是以社、屯區別土著與移民的：“按土著之民編社，流徙之民編屯。社屯各有長，長率十戶，謂之里甲”<sup>(7)</sup>。

第三，社是指民間在社日舉行的各種迎神賽會。明末人艾南英曾說過：“若夫社之爲名，起於鄉閭黨族春祈秋報之說”<sup>(8)</sup>。顯然，社就是“社會”的同義語。什麼是“社會”？《古今類書纂要》作如下解釋：“社無定日，以春分後戊日爲春社，秋分後戊日爲秋社。主神曰勾芒。民俗以是時祭后土之神，以報歲功，名曰社會。春社燕來，秋社燕去。社神又名勾龍”<sup>(9)</sup>。社會的起源較早。唐裴孝源《貞觀公私畫史》載有晉史道碩畫《田家社會圖》。宗懷《荆楚歲時記》中，也有關於南北朝時民間社會的記載。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也記載：“八月秋社，……市學先生預斂諸生錢作社會。……春社，重午，重九，亦是如此。”

5 《日知錄》，卷22，《社》。

6 桂萼，《請修復舊制以足國安民疏》，《明經世文編》，卷180。

7 萬曆《香河縣志》，卷2，《地理志·里社》。

8 艾南英，《天佣子集》，卷2，《隨社序》。

9 《古今類書纂要》，卷2，《時令部·社日》。

春祈秋報的社會，沿續至明代而未變，而且其內容更爲豐富，形式更爲繁多。明代鄉村每里一百戶內都祭祀有五土五穀之神，專門用來祈禱“雨陽時若，五穀豐登”。每年輪一戶爲會首，一般是見役里長，由他來主持祭祀之事。祭畢，令一人朗誦培強扶弱的誓詞。讀畢，長幼一起以次就座會飲，盡歡而退。這種社會，其目的就是爲了“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sup>(10)</sup>。

第四，社是指信仰相同、志趣相投者結合的團體。顧炎武認爲：“後人聚徒結會亦謂之社”<sup>(11)</sup>。這一類社不僅聚徒結會，而且參加者大抵氣味相投、志趣相合。杜登春說這種社：“大抵合氣類之相同，資衆力之協助，主於成群聚會而爲名者也”<sup>(12)</sup>。這類團體自古即有，如晉慧遠結“蓮社”，唐白居易與香山九老結“香山社”。據宋代雜記載，宋有“弓箭社”。又據《直齋書錄解題》，宋時文士有“西湖詩社”，武士則有“射弓踢弩社”。元代的“月泉吟社”更是聞名於一時。

明代這類詩社或文社，比歷代更盛，其中尤以明季張溥創設的“復社”最爲著名。據顧炎武記載：“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sup>(13)</sup>。清人杜登春對這些社事所作的概括大致符合實情：“社之始，始於一鄉，繼而一國，繼而暨於天下。各立一名以自標榜，或數十人，或數百人；或攜筆硯而課藝於一

---

10 嘉靖《仁和縣志》，卷7，《恤政》。又葉春及《惠安政書》十《里社篇》有更詳細的記載，只是誓詞稍有出入。

11 《日知錄》，卷22，《社》。

12 杜登春，《社事始末》。

13 《日知錄》，卷22，《社》。

堂，或徵詩文而命駕於千里。齊年者砥節礪行，後起者觀型取法。一卷之書，家弦戶誦；一師之學，燈盡薪傳”<sup>(14)</sup>。明末文社的蜂擁而起，不但突破了古代社的春祈秋報含義，而且作為一個團體，也打破了狹隘的地域關係，將勢力普及到全國。無怪乎艾南英對明末的社事要發出這樣的感慨：“而士因之以締文，至於相距數千里，而名之為社，則古未前聞也”<sup>(15)</sup>。

第五，社又可指行業性團體。早在唐代，民間結成的“社邑”，就由各色商行組成。如小絹行邑、白米行石經社、屠行邑等<sup>(16)</sup>。宋代，每遇神聖誕日，“諸行市戶，俱有社會”，諸如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為社，青果行獻時果社，另外尚有錦體社、台閣社、窮富賭錢社等<sup>(17)</sup>。這種習俗，入清猶存。如豐鎮縣的社祀，除“農民主社”之外，尚有“錢行社”<sup>(18)</sup>。在清代，更有商業各行以社相稱之風。如康熙年間，揚州稱茶肆為“紫雲社”，稱酒家為“青蓮社”<sup>(19)</sup>等。

社與會，其起源雖有所不同，但含義實可歸趨於一。“會”有聚會、匯合之意。人聚集之地即可稱會。《論語·顏淵》云：“君子以文會友。”後人因此稱文人相聚談藝為“會文”。《中庸》稱：“仁者，人也。”鄭玄以為仁就是“與人相偶”，而“偶者，會也”。文人相聚，志趣相投，會文談藝，結成一個團體，一般就

14 杜登春，《社事始末》。

15 《天佣子集》，卷2，《隨社序》。

16 《房山石經題記匯編》，頁83—107。

17 吳自牧，《夢梁錄》，卷19，《社會》。

18 光緒《豐鎮縣志》，卷2，《風土》。

19 李斗，《揚州畫舫錄》，卷13，《橋西錄》。



可以稱作“文會”或“文社”。

不但人相聚稱會，物相聚也稱會。故傳統的說法認為，天有會，地有會，魚鳥有會，珠玉有會，草木有會，鬼神有會，體有會，氣有會，日月有會，聲色有會。“天之會，五星集於房；地之會，江河朝宗於海；鬼神之會，黃帝會萬靈於明庭，歲終會聚萬物而臘饗之”<sup>(20)</sup>。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從這種意義上說，社與會自可相通，不過是人與物的聚合。事實也確是如此。在一些記載中，社、會一般是並稱的，稱“社會”，如明代小說《醒世恒言》就有如下記載：“原來張大員外在日，起這個社會，朋友十人，近來死了一兩人，不成社會。”民間的祭社會飲一般也稱作“社會”，所以人們所說的“同社”，實際上就是指“同會”。衆所周知，明末東林黨一向以講學會著稱，但顧憲成又稱會爲社：“東林之社，是弟書生腐腸未斷處，幸一二同志並不我棄，欣然共事相與，日切月磨於其中”<sup>(21)</sup>。明末學者呂維祺所立的社，也與會並稱：“呂維祺，……在南部立豐芑大社。歸又立伊雒社，修復孟雲浦講會，中州學者多從之”<sup>(22)</sup>。每當鄉間盜賊四起之時，時常有人結“團社”自保，但這種團社有時也被稱作會。如明成化初，茂名盜賊四起，林雄就首倡“義會”，率領符瓊等300餘人，盡力保障鄉村。後人遵其法，所以又有“林符會”之稱<sup>(23)</sup>。

20 蔡希邠，《聖學會序》，《戊戌變法》，冊4，頁436—37。

21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5，《又簡修吾李總漕》。

22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54，《諸儒學案》下二，《忠節呂豫石先生維祺》。

23 陳舜系，《亂離聞見錄》，卷中。